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532130400 號函核定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

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簡章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

地 址：1084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

電 話：02-23144668 轉 141 或 143

網 址：<http://www.fhps.tp.edu.tw>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編印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

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 聯合招生鑑定 轉學生

目 錄

一、聯合招生鑑定工作重要日程表-----	3
二、聯合招生鑑定簡章-----	5
三、聯合招生鑑定各校招生名額-----	5
四、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【附件 1】-----	11
五、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【附件 2】-----	12
六、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【附件 3】-----	13
七、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【附件 4】-----	14
八、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【附件 5】-----	15
九、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【附件 6】-----	16
十、聯合招生鑑定結果通知單【附件 7】-----	17
十一、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【附件 8】-----	18
十二、聯合招生鑑定報到委託書【附件 9】-----	19
十三、聯合招生鑑定入班同意書【附件 10】-----	20
十四、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【附件 11】-----	21
十五、聯合招生鑑定報考切結書【附件 12】-----	22
十六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交通資訊-----	23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**新 生 轉學生** 聯合招生鑑定工作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	內 容
簡章上網公告	105 年 3 月 11 日(五)	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三校網站下載。
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說明會	105 年 3 月 29 日(二)	1.時間：下午 2：00。 2.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一樓視聽教室。 (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)
公告考試曲目 紙本簡章發售	105 年 3 月 21 日(一) 至 105 年 4 月 20 日(五)	1.請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警衛室購買，紙本簡章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。 2.販售日每日上午 8：00 至下午 4：00(假日不發售)。 3.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三校網站。
報 名	105 年 4 月 19 日(二) 105 年 4 月 20 日(三)	1.時間：上午 8：00 至下午 4：30。 2.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一樓視聽教室。 3.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 2,700 元整。 4.一律現場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	105 年 5 月 06 日(五)	1.公告時間：上午 10：00。 2.公告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。
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	105 年 5 月 10 日(二)	1.報到時間：當天上午 8：00 至中午 12：00。 2.應備資料：持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」、「准考證」及「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」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輔導室資料組辦理報到。 3.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 4.辦理轉學手續時間：105 年 7 月 1 日(五)當天上午 8：00 至 12：00，持「鑑定結果通知單」、「准考證」、「轉學資料」、「戶口名簿」、「家長印章」、「身分證明」、「入班同意書」與術科測驗錄取生同時間於各錄取學校辦理。
公告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	105 年 5 月 25 日(三)	1. 下午 5：00 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，倘遇重大公共事件，需配合政府緊急因應措施，修正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與門首公告。 2. 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。

項 目	日 期	內 容
術科測驗	105年5月28日(六) 105年5月29日(日)	1.時間：每日上午8：30至下午5：00。 2.報到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。 3.應備齊准考證、相關應試用品。 4.注意事項： <u>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，3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。</u>
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單	105年6月6日(一)	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
術科測驗成績複查	105年6月13日(一) 105年6月14日(二)	每日上午8：00至下午4：00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輔導室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申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	105年6月20日(一)	1.公告時間：上午10：00。 2.公告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三校網站與門首。
術科測驗錄取生報到	105年7月1日(五)	1.報到時間：當天上午8：00至12：00。 2.應備資料：持「鑑定結果通知單」、「准考證」、「轉學資料」、「戶口名簿」、「家長印章」、「身分證明」、「入班同意書」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 3.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

新 生
轉 學生

聯合招生鑑定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532130400 號函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

參、報名資格：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、三年級、四年級、五年級在學學生，跨、降級參加聯合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，如經查獲，已錄取者取消其資格。

招生年級	報名資格
三年級新生	國小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四年級轉學生	國小三年級在學學生(不含原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學生)。
五年級轉學生	國小四年級在學學生(不含原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學生)。
六年級轉學生	國小五年級在學學生(不含原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學生)。

肆、招生名額

招生年級	招生方式	說明	招生名額			說明
			福星國小	敦化國小	古亭國小	
三年級新生	一	符合書面審查標準	2	2	2	得不足額錄取，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(弦、管、擊樂組)標準辦理。
	二	符合術科測驗標準(弦、管、擊樂組)	10	10	10	得不足額錄取，其不足名額得併入鋼琴組留用。
	三	符合術科測驗標準(鋼琴組)	18	18	18	得不足額錄取，其不足名額得併入(弦、管、擊樂組)留用。
四年級轉學生	一	符合書面審查標準	1	1	1	得不足額錄取，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標準辦理。
	二	符合術科測驗標準(不分組別)	10	4	2	得不足額錄取。
五年級轉學生	一	符合書面審查標準	1	1	1	得不足額錄取，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標準辦理。
	二	符合術科測驗標準(不分組別)	15	4	4	得不足額錄取。
六年級轉學生	一	符合書面審查標準	1	1	1	得不足額錄取，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標準辦理。
	二	符合術科測驗標準(不分組別)	11	3	5	得不足額錄取。

伍、簡章下載、發售及考試曲目公告

一、簡章下載：105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五)起公告於下列網站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

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，網址：<http://trcgt.ck.tp.edu.tw/>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hps.tp.edu.tw/>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，網址：<http://www.fhps.tp.edu.tw/>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，網址：<http://www.gtes.tp.edu.tw/>

二、指定曲、抽選曲公告：105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一)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及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三校網站。

三、簡章發售：簡章紙本自 105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一)至 105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三)每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，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警衛室發售，假日不發售，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陸、報名須知

一、學生報考藝術才能音樂班，以一縣市為限，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應考資格，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填寫切結書一份(附件 12)。

二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(一)時間：105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二)至 105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8:00 至下午 4:3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一樓視聽教室(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，電話：02-23144668 轉 141 或 143 輔導室)。

(三)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相關表件：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，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每一附件不超過 1 頁。

(一)報名表：填寫「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」(附件 1)，請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，並須經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。

(二)准考證：填寫「准考證」基本資料(附件 2)，請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，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。

(三)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(報名書面審查用)：報名書面審查考生，請填寫「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」(附件 3)。並繳交 102 年 4 月 21 日至 105 年 4 月 20 日，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(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)或全國性音樂競賽(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樂器演奏項目)，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之證明文件正本資料，並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)。

(四)臺北市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一份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)。

(五)限時掛號信封兩個：請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，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五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(用於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與鑑定結果通知單)。

(六)申請書面審查考生，另需繳交限時掛號信封一個：請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，並以

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五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(用於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)。

(七)報考切結書：填寫「報考切結書」(附件 12)，且於切結書指定位置加蓋監護人印章。

(八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：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(附件 4)。

(九)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,700 元整：

*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報名費，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：

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檢附區(鄉、鎮、市)公所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柒、鑑定

一、鑑定基準

(一)主修樂器演奏項目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

(二)音樂術科測驗總分擇優錄取(「主修樂器演奏能力」原始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)。

二、鑑定方式

(一)書面審查：依藝術才能音樂班書面審查相關標準說明辦理，由「臺北市 10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」(以下簡稱「聯合招生鑑定小組」)審查之。

報名資格	說明
符合報名資格且主修樂器演奏項目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。	1.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參照審查標準說明進行審議(附件 3)。 2.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錄取者，依其志願順序錄取，直接入班，毋需參加術科測驗。 3.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需進一步評估者或未通過書面審查者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。 4.於 105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 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及門首，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。

(二)術科測驗：105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六)及 105 年 5 月 29 日(星期日)，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辦理。

招生年級	項目	比例	評量項目
三年級 新生	音樂基本能力測驗	30%	(1)節奏【含聽打、視打】10% (2)聽音記憶 10% (3)視唱能力 10%
	主修樂器演奏能力	70%	音階、指定曲、抽選曲，共佔 70%。 (抽選曲說明：考生當場由 2 首抽選曲中抽考 1 首。抽選曲可視譜演奏，未依抽定之曲目演奏者，不予計分；樂譜由聯合招生鑑定主辦單位現場提供)

招生年級	項目	比例	評量項目
四年級 轉學生	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	30%	(1)音樂常識 10% (2)視唱 10% (3)聽寫 10%
	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	70%	音階、指定曲 1 首、自選曲 1 首，共佔 70%
五年級 轉學生	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	40%	(1)音樂常識 10% (2)視唱 15% (3)聽寫 15%
	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	60%	音階、指定曲 1 首、自選曲 1 首，共佔 60%
六年級 轉學生	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	40%	(1)音樂常識 10% (2)視唱 15% (3)聽寫 15%
	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	60%	音階、指定曲 1 首、自選曲 1 首，共佔 60%

注意事項：主修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，不包括薩克斯風、豎琴、直笛與吉他。

三、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

- (一)書面審查：於 105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五)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(附件 5)。
- (二)術科測驗：於 105 年 6 月 6 日(星期一)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(附件 6)。

捌、錄取方式

- 一、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依各校招生名額、術科測驗總分(或書面審查結果)及志願順序錄取。
- 二、術科測驗同分參比順序：(1)主修樂器演奏成績，(2)音樂基本能力測驗成績。

玖、寄發及公告錄取結果通知

一、書面審查結果:

105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 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，公告書面審查結果，並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寄發錄取通知。

二、術科測驗結果:

105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 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三所學校網站與門首，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公告錄取結果，並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寄發「鑑定結果通知單」。

拾、成績複查

- 一、考生收到「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」後，如有疑義，得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」(附件 8)，並檢附「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」(附件 6)正本與影本一份，於 105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一)至 6 月 14 日(星期二)，每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 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(地點: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輔導室)申請辦理。

- 三、成績複查費用：每件 100 元整，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，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，用於寄發「成績複查回覆表」(附件 8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拾壹、報到

一、報到時間

(一)書面審查錄取生於 105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二)當天上午 8:00 至 12:00，持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」、「准考證」、「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」(附件 11)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；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五)當天上午 8:00 至 12:00 前，至就讀學校辦理入學手續。

(二)術科測驗錄取生應於 105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五)當天上午 8:00 至 12:00，由錄取考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(須出具身分證明)；未能親自報到者，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，須檢附「報到委託書」(附件 9)，並以正楷填寫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。

三、錄取就讀後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，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，得輔導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，如該校經公告額滿，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。

四、錄取生入學報到應攜帶下列證件

- (一)招生鑑定書面審查(附件 5)或鑑定結果通知單(附件 7)
- (二)准考證(附件 2)
- (三)轉學資料(原學校則免)
- (四)戶口名簿
- (五)家長印章、身分證明
- (六)入班同意書(附件 10)

拾貳、申訴處理

一、考生對於聯合招生鑑定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，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。

二、申訴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7 日內(不含例假日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聯合招生鑑定小組(郵遞區號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，福星國小輔導室)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訴書」字樣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。

拾參、附則

一、報名書面審查考生，若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規定需補件之資料，應於個別接獲通知日起 2 天內補齊，逾期不予採認。

- 二、准考證遺失者可於 105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5:00 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，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(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)申請補發(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)。
- 三、近視、遠視之考生，請斟酌配戴眼鏡應試；其他需特殊視覺輔具之考生，以自備輔具應試為原則(附件 4)。
- 四、憑准考證入場，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定。
- 五、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(電子手錶、手機、相機、錄音筆、節拍器等)進入試場，如違反本規定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考生主修演奏測驗若需伴奏者，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，所有要求等同考生。
- 七、各項個別測驗，考生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，提前向各考場報到，等候應考。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，考生應自行考量測驗科目先後時間順序，同時向另一考場報備，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(以當日該場次為限)，未報備者以缺考論。
- 八、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，若有不明之處請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「考生服務臺」洽詢。

拾肆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，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。
- 二、藝術才能音樂班專門科目授課時間依各年段需求為每週 6 至 10 節。
- 三、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，入學後主修鋼琴者需副修管弦、打擊樂器，主修管弦、打擊樂器者需副修鋼琴。
- 四、學生主修、副修所需費用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規定辦理，每學期共計新臺幣 19,500 元整。
- 五、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及地點更動，將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公告。
- 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

新生 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
轉學生

填表日期：105 年__月__日 報考年級：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

張貼相片處 貼妥三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 片一張，背面請 寫好考生姓名	姓名				鑑定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
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現就讀學校	_____市/縣 公立/私立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級				
	戶籍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市(縣)	區(鄉鎮市)	里(村)	路(街)
	通訊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市(縣)	區(鄉鎮市)	里(村)	路(街)
主修樂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弦、管、擊樂組(_____)			目前主修樂器 指導老師	老師	
監護人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與考生關係		電話	宅： 公： 行動電話：	
特殊考生	障礙類別				特殊需求(請說明)	
志願順序	志願 1.	國小	志願 2.	國小	志願 3.	國小

志願填寫經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，未填寫者不予收件。

考生現就讀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核章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以下各欄請勿填寫		承辦人員 或經手人員核章
報名手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 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另請自備影本一份)	1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 2,7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切結書	2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貼足 32 元郵票之回郵標準信封 2 個 (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五碼郵遞區號需填妥)	3.
	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繳交 獲獎紀錄及證明(附件 3)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貼足 32 元郵票之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(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五碼郵遞區號需填妥)	4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核章發放(附件 2)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(附件 4)	5.

※ 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一樓視聽教室(學校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，電話：02-23144668 轉 141 或 143)。
- 二、本報名表限於 105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二)至 4 月 20 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4:30 止於規定地點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請先將報名表、准考證、標準信封上之姓名、住址等應填項目，用鋼筆或原子筆(藍色或黑色)正楷填入正確資料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。
- 四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務必依照戶口名簿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測驗。
- 五、報名手續完成後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。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

藝術才能音樂班

新 生
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

准考證

- 一、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。
- 二、背面請寫好姓名。
- 三、照片請自行貼好。

考生姓名：_____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

主修樂器：_____

完成項目	新 生	項 目	轉學生
主修		主修	
節奏		音樂常識	
聽音記憶		視唱	
視唱能力		聽寫	
請仔細檢查各項目均有應考！			

緊急聯絡人

聯絡電話

注意：

1. 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。
2. 准考證需妥為保存，憑證入場。

測驗日程表

		時間	項目
5月28日(週六)	上午	08:00 08:30	報到
		08:30 12:00	術科測驗
5月29日(週日)	下午	12:30 13:00	報到
		13:00 17:00	術科測驗

※注意事項※

- 一、測驗時間：105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六)、29 日(星期日)每日上午 8:30 起，下午 1:00 起。
- 二、測驗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
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
電話：02-23144668 轉 141 或 143
- 三、術科測驗時間公告：105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5:00 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。
- 四、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，由試務人員依序帶領進場，3 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。
- 五、應試時，經發現身分不符者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- 六、應試者與伴奏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(電子手錶、手機、相機、錄音筆、節拍器等)進入考場，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應試者應遵守一切考場規定事項，違反考場規定者，立即取消應試資格。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
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
「書面審查」—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

※書面審查標準：主修樂器項目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前三名獎項。

※書面審查標準說明：

- (一)國際性競賽，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，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。
- (二)音樂類科之競賽獲獎記錄，係指主修樂器演奏項目之個人組音樂競賽獲前三等獎項(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，不包括薩克斯風、豎琴、直笛與吉他)。
- (三)前三等獎項者，應為近3年(102年4月21日至105年4月20日)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，獲得「個人組」前三等獎項者。
- (四)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，應送「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」進行審查評選，評選方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之，經審查評選通過者擇優錄取，可直接入班，得不足額錄取；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。

※請填寫近三年(102年4月21日至105年4月20日)獲獎紀錄，至多三項，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(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，正本於報名時核驗無誤後發還，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議)，依序排列於後，無者免填。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考生姓名：_____

競賽類型	競賽名稱	獎項成績	備註 (證明文件)	審查結果 (審查單位填寫)
國際性				
全國性				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考生姓名			
現就讀學校	市 / 縣 國民小學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(H) (O) (手機)
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正反面影本 或 各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(請浮貼)			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提早入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放大試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其他 特殊需求 (請詳細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考生姓名：_____

書面審查結果	錄取學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。	國小

【附註】

1. 書面審查標準：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前三名獎項。
2. 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，應於 105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二)當天上午 8:00 至 12:00，持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」、「准考證」、「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」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3. 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，應於 105 年 7 月 1 日(星期四)當天上午 8:00 至 12:00，持「鑑定結果通知單」(附件 7)、「准考證」(附件 2)、「轉學資料」、「戶口名簿」、「家長印章」、「身分證明」、「入班同意書」(附件 10)至各錄取學校辦理轉學手續。
4. 錄取者，需於 105 年 7 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。
5. 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。

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考生姓名：_____

術科測驗	
測驗項目	測驗成績
音樂基本能力測驗	
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	
總分	

【附註】

一、成績複查：

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」(附件 8)，並檢附「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」(附件 6)正本與影本一份，於 105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一)至 105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二)，每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 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(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輔導室)申請辦理(假日不受理)。

二、成績複查費用：

每件 100 元整，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，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，用於寄發「成績複查回覆表」(附件 8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鑑定結果通知單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考生姓名：_____

鑑定結果

- 錄取()國小
- 未達選填志願錄取標準，未獲錄取
-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，未獲錄取

【附註】

1. 術科測驗標準：經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，主修樂器演奏能力原始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，本次各組術科測驗之最低錄取總分如下：

鋼琴組 【 】分

弦、管、擊樂組【 】分。

2.報到時間：

術科測驗錄取生，應於 105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五)當天上午 8：00 至 12：00，持「鑑定結果通知單」(附件 7)、「准考證」(附件 2)、「轉學資料」、「戶口名簿」、「家長印章」、「身分證明」、「入班同意書」(附件 10)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3.錄取者，需於 105 年 7 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。

4.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。

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

申請日期：10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：_____

考生 姓名		准考證 號碼	
申請人		聯絡 電話	(H) (O) (手機)
監護人 簽章		與考生 之關係	
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寫郵遞區號		
申請複查 科目 <small>(考生勾選)</small>	術科測驗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	
原始 成績 <small>(考生填寫)</small>			
複查後 成績 <small>(聯合招生鑑定 小組填寫)</small>			
複查成績 結果處理 <small>(聯合招生鑑定 小組填寫)</small>	總分【 】,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複查,成績無誤		

【附註】

一、成績複查：

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」(附件 8),並檢附「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」(附件 6)正本與影本乙份,於 105 年 6 月 13 日(週一)至 105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二),每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 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(地點: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輔導室)申請辦理(假日不受理)。

二、成績複查費用：

每件 100 元整,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,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,用於寄發「成績複查回覆表」(附件 8),逾時不予受理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報到委託書

考生_____之家長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學報到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。

【考生家長資料】	【受委託人資料】
姓 名：_____	姓 名：_____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與考生關係：_____	與考生關係：_____
住 址：_____ _____	住 址：_____ _____
聯絡電話：(住家)_____ (手機)_____	聯絡電話：(住家)_____ (手機)_____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。</p> <p>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。</p> <p>三、考生家長或監護人辦理報到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明。</p> <p>四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。</p>	

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 印

受 委 託 人 簽 章：_____ 印

考 生 簽 名：_____

入 班 同 意 書

_____縣/市_____國小學生_____

參加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，
經鑑定錄取至_____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，學生家長同意入班
就讀。

錄取就讀後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，為維護兒
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，同意輔導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
回原就讀學校，如該校經公告額滿，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。

此致

_____國民小學(錄取學校全銜)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印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
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
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本人經由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，通過『書面審查』(競賽表現優異)，錄取 貴校音樂班，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_____(錄取學校全銜) 考生簽名：_____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 印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105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
<small>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</small>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蓋章							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
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
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本人經由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，通過『書面審查』(競賽表現優異)，錄取 貴校音樂班，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_____(錄取學校全銜) 考生簽名：_____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 印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105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
<small>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</small>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蓋章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生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105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二)當天上午 8:00 至 12:00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。
- 二、報到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報到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書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
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

報 考 切 結 書

_____ 縣/市 _____ 國小學生 _____ 參加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，確實未跨縣市重複報名，倘有不實，則依簡章規定取消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錄取資格，本人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
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 印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日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交通資訊



注意事項

因本校鄰近忠孝橋引道拆除工區，預計五月底仍處於施工期間，中華路與忠孝西路一帶交通繁忙，請盡量搭乘捷運，以免延誤。